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90號

原告 莊水生

被告 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因被告稱工期在趕，請伊去支援趕工，約定日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。伊於民國111年11月至12月間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即三元新光鋰電池廠）為被告施行水電工程，工作天數共計5天，工資計為17,500元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僱傭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
03 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
04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出工之工單等為證（參本院卷第9
05 頁至11頁、第55頁至58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經合
0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07 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
08 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
09 （送達回證參本院卷第4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
10 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
11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
12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4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5 0元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4 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 記 官 解景惠